附件1

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照片 |
| 考生来源 | □学校 □企业 □部队 □社会 □其他 | | | | |
| 文化程度  （附复印件） | □小学 □初中 □职高 □高中 □技校 □高职  □中专 □大专 □大学本科 □硕士 □博士 □其他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军官证 □港澳台证件 □外国护照 | | | | | |
| 证件号码  （附复印件） |  | | 户籍  所在地 |  | | |
| 户口性质 | □本省城镇 □本省农村 □非本省城镇 □非本省农村 □港澳台人员 □外籍人员 | | | | | |
| 工作  单位名称 |  | | | 个人  联系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 电子邮箱 |  | |
| 现职业等级或职称等级（附证书复印件） |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 □无等级 □五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 | | | |
| 职称 | □无职称 □初级职称 □中级职称 □高级职称 | | | | |
| 申报职业 |  | | 申报等级 |  | | |
| 申报条件  类型 | □学历型  □工龄型  □复合型  □无 | | 申报条件  （佐证材料附后） | 例：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表述应与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行业标准、企业评价规范一致） | | |
| 是否代报名 | | | □是 □否 | | | |
| 考试类型 | □新考  □补考 | | 考核科目 | □理论 □技能 □综合 | | |
| 从事本工种专业年限（工作单位经办人填写） | 专业工龄证明  同志系我单位职工，在本单位 部门从事 岗位工作，累计以往从事该工种的专业工龄合计已满 年，特此证明。我单位承诺该考生该职业累积工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诺，本证明盖章单位及人资部经办人均愿承担连带责任。  单位联系方式：  人资部经办人签名： 人资部经办人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评价机构  审核意见 | 经审核： 考生以上资料属实，符合 职业（工种） 级别申报条件。  审核意见：  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经审核： 考生以上资料不属实，不符合 职业（工种） 级别申报条件。  审核意见：  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个人承诺说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相关规定和本职业国家职业标准申报条件，知晓考试要求和考试方式，本人自愿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有关规定及考评中心的相关工作要求；  二、考生本人真实、准确地提供和填写本人基本信息、文化程度、工作单位、专业工龄、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不得由他人代填；  三、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照片真实无假，一旦确认不得更改申报信息； 四、考试期间，遵守考场纪律，不交头接耳，不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等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 五、对违反以上承诺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接受取消考试资格、成绩无效、注销证书信息等处理方式，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 | | | | | |

填表说明：

1. 申报条件为“年满16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年满16岁周岁， 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申报条件类型一栏勾选“无”。

2、所有复印件均需要与原件一致；

3、评价机构可按照工作实际增加内容